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土地增值稅案件快速發單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6年8月2日嘉市稅土字第096006227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7年3月7日嘉市稅土字第097006043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嘉市財土字第1070650297號函修正

一、宗旨：「市民至上，民意為先」為現代服務型政府之最高指導原則，辦理土地增值稅快速發單作業，符合本局便民利課首要目標，並可提升行政效能，滿足市民需求，特訂本作業要點。

二、適用範圍：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之申報案件同時符合下列規定條件者：

（一）、依現值申報書所載，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小於或等於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之一般簡易案件，但不含藉由應稅地及免稅地（或不課徵）辦理共有物分割墊高原地價後再移轉案件，及適用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免徵之案件。

（二）、雙方訂定契約之日起30日內申報者。

（三）、每一代理人（臨櫃申報者）每日申報在3件以內者。

（四）、證件完備齊全，並於當日下午3點前申報收件者。

（五）、申報人表明採快速發單方式。

三、作業方式：凡符合上述條件者即於土地增值稅申報書上加註「快速發單」戳記，並採隨到隨辦方式處理。

四、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得隨時修正之。

五、本作業要點自發布日起施行。